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0〕109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2日

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0〕80号)文件精神,结合郑东新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将原来由区级民政部门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办事处,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

对下放到乡(镇)办事处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事项,要建立严

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充分利用核对系统,真正做到最低生活保障“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便民利民原则

把服务群众放到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

坚持将乡(镇)办事处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机制。

三、试点范围

12个乡(镇)办事处。

四、主要工作任务

明确管委会相关部门、各乡(镇)办事处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部门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低保对象家庭精准度。

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做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负责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乡(镇)办事处提供的有关数据编制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向计划财政局申请救助金并及时拨至群众银行卡;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报表统计

和信息系统管理。

管委会计划财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安排、保障供给工作。

管委会人事劳动局负责会同管委会相关部门加大对各乡(镇)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强乡(镇)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各乡(镇)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具体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和审核审批,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统计报表上报、政策宣传、档案管理;负责向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提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负责长期规范工作的必要业务经费。各乡(镇)办事处行政正职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各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各项工作。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17日至9月1日)。管委会社会事业局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动员部署工作。各乡(镇)办事处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全面动员安排部署。

(二)协调推进,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9月2日至12月10日)。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组织实施;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对每个阶段的工作认真

总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

(三)总结评估,深化提高阶段(2020年12月11日至12月30日)。各乡(镇)办事处认真总结工作实施以来的心得体会,以及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相应问题,于12月15日前向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报送工作总结,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形成基本规范的审核审批操作流程。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意识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是在上级业务部门支持鼓励下,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布面广、工作量大而进行的探索式改革创新,将有效解决区、乡(镇)两级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权责不一致问题,必将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认定精准度,大大提高服务效能,达到便民利民的目标。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到低保审批权限下放的重要意义,将权限下放工作列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确保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试点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平山 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卢高义 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负责人

成 员：周 伟 管委计划财政局副局长

韩实英 管委会人事劳动局副局长

刘延晴 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常喜凤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瑞玲 龙子湖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

崔 航 如意湖党工委书记

臧亚南 博学路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王占峰 商都路办事处劳动保障所所长

黄 勇 龙源路办事处工会主席

赵 勃 龙湖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杨维先 金光路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衡久莲 白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成娟 豫兴路党工委委员

张翰岭 杨桥办事处副主任

李 慧 圃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权限下发工作存在的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替补制，即组成人员岗位变动后，由新任人员自行接替，组长不变，不再另行发文。

(三)精心组织实施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部署思路和要求,及时启动工作,根据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取得实效。

1. 优化流程,规范救助对象认定程序。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的制度、法规,制定好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理念。各乡(镇)办事处要根据《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操作细则(试行)》规范操作,切实提高救助对象认定水平,根据推进情况不断完善调整、优化总结低保审核审批程序。

2. 完善信息数据,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要加强与市民政局和各乡(镇)办事处联系,及时指导理顺好审批权下放后各类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运行。

3. 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组织和协调,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充实民政工作人员承担基层民政和社会救助任务,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4. 加强业务培训。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要加强对各乡(镇)办事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提高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对居(村)委员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四)加强政策宣传

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公示栏、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尽量做到低保政策入楼入户,使群众真正了解低保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低保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和申报程序。

(五)抓好督导检查

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要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督促检查,深入乡(镇)进行研究调查,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办事处受理
审核审批操作细则

附件

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 乡(镇)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操作细则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0〕80)号有关精神,通过优化受理审核审批程序,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审核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

1. 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1)具有本区户籍。

(2)申请前6个月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的。

2. 申请程序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出具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

托书,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根据申请人家庭成员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书面申请书;
- (2)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包含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
- (3)残疾证、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下岗证、离(退)休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 (4)拆迁协议;
- (5)有关协议,裁决、判决。

居民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居(村)民委员会不能直接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但乡(镇)办事处可以采取在居(村)民委员会设点受理困难群众申请的方法将申请受理工作延伸到居(村)民委员会一级。

乡(镇)办事处受理窗口应当常年提供低保申请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告知家庭人员情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并配合调查;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二)审核程序

1. 发起经济状况核对

乡(镇)办事处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上报核对平台核对。

2. 组织入户调查

乡(镇)办事处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人员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人员情况、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实行“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首问责任制,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和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有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入户调查人员由乡(镇)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

3. 组织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乡(镇)办事处要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民政评议小组由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村)党支部和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居务(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居(村)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居(村)民代表组成,其中居(村)民代表人数不小于评议小组人数的2/3。所有参加评议人员要签字确认评议结果,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评议记录。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4)形成结论。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

(5)签字确认。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4. 签署审核意见

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乡(镇)办事处低保经办人员参照核对报告对低保申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并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三)公示

由乡(镇)办事处在申请人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公示栏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四)审批程序

对公示无异议的,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郑东新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拟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家庭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低保证

各乡(镇)办事处要及时给审批通过的申请家庭,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低保证需填写完整,加盖本街道公章并

表明

对:
足
放

收
息
况
排
个
个

表明低保的有效期限。

二、资金发放

各乡(镇)办事处及时向管委会社会事业局上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和拟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按月足额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在每月10日前将低保金以社会化发放形式通过银行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

三、动态管理

各乡(镇)办事处应当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充分利用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信息,原则上每半年核查一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乡(镇)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办事处应当及时进行数据调整,决定增加、减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及时办理取消低保待遇手续,同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